平阳县山门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重评）中标候选人公示（评定分离）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山门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人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温州天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代理，于2024年6月21日9时00分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评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 2024年6月25日始3个日历天。公示期期间收到投标人异议、投诉。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异议、投诉内容作出认定并依法依规组织重评。于2024年7月16日14时00分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评，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 2024年7月17日始3个日历天。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书面形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中标候选人 （排名不分先后）	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工期（日历天）	企业资质
1	温州宏伟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中凯华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813953	张爱锋	浙13320192020032 03 /浙建安B(2022)3 390291	300日历天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行业乙级
2	温州纵横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53569697	杨亚斌	浙 13320192020004967 /浙建安B(2020)3 770124	300日历天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行业甲级
3	温州市宏泰建设有限公司/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4957513	徐晓亮	浙13320182019018 57/ 浙建安B(2016)33 91330	300日历天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行业乙级

中标候选人：见附件

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存在问题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条款
1	温州永昌建设有限公司/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内联合体成员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②条规定“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

异议受理部门：

招标人: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77-57105299

监督投诉部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督查科　　电话:0577-63193059

附未中标单位名单：

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众磊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温州宏伟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中凯华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永昌建设有限公司/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恒运建设有限公司/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温州纵横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正邦伟业建设有限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宏泰建设有限公司/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均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瑜建设有限公司/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平阳县兴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天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7月16日